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585—2020

规模化牛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Biosecuri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rge scale cattle farms

(报批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7 - 07 发布

2020 - 11 - 07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牛场生物安全	1
3.2 规模化牛场.....	1
3.3 隔离.....	1
4 场区建设.....	2
4.1 建设.....	2
4.2 消毒.....	2
4.3 自查.....	2
5 种源管理.....	2
5.1 引进冻精、胚胎管理.....	2
5.2 引进牛只管理.....	2
5.3 自查.....	3
6 疫病防控.....	3
6.1 免疫.....	3
6.2 观察及监测.....	3
6.3 疫病发生时的处理.....	3
6.4 自查.....	4
7 重要投入品管理.....	4
7.1 投入品.....	4
7.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
7.3 其它动物.....	4
7.4 其它物品.....	4
7.5 自查.....	4
8 来访管理.....	5
8.1 人员.....	5
8.2 车辆.....	5
8.3 自查.....	5
9 牛场废弃物管理.....	6
9.1 污水处理.....	6
9.2 污染废弃物.....	6

9.3 自查.....	6
10 周边区域管理.....	6
10.1 养殖场边界.....	6
10.2 周边养殖场.....	7
10.3 自查.....	7
11 病死牛处理.....	7
11.1 明确死因.....	7
11.2 处理.....	7
11.3 废弃物处理区.....	7
11.4 自查.....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华中农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湖北劲牛牧业有限公司、随州市弘大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钰、郭爱珍、胡长敏、陈曦、陈焕春、曹永强、曾稳兵。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27-87665821，邮箱：hbsnab@126.com；华中农业大学，联系电话：027-87282038，邮箱：xys@mail.hzau.edu.cn。

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中农业大学，电话：027-87286861，邮箱：chenyingyu@mail.hzau.edu.c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规模化牛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舍饲牛场的场区建设、种源管理、疫病防控、重要投入品管理、来访管理、牛场废弃物管理、周边区域管理、病死牛处理等生物安全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牛场的生物安全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143 牛冷冻精液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牛场生物安全 biosecurity/biosafety

为降低外来病原体的传入和场内病原体的场内外散布风险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规范相关人员的态度和行为，以及为降低涉及家畜及其产品相关活动导致的病原体传播风险所建立的各种程序、规范和设施设备。

3.2

规模化牛场 large scale cattle farm

具有法人资格的奶牛、肉牛等养殖场：奶牛存栏大于或等于100头；肉牛年出栏大于或等于50头。

3.3

隔离 isolation

为防止病原的传播和扩散，将不同健康状态及不同饲养单元的牛只严格隔离、分群饲养，有效切断病原传播和交叉感染。

4 场区建设

4.1 建设

场区建设应符合 NY/T 682的规定，包括场址（地势、水源、土质、气象、电力、交通及周边环境）选择、总平面布局（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牛舍设计（牛舍建筑与环境）、配套设施设备、场区道路、竖向设计和场区绿化设计等方面的设计技术要求。

4.2 消毒

设立完备的消毒设施，包括车辆消毒池、喷雾消毒通道、物品消毒间、更衣室、消毒车、消毒盆（垫）等。在远离场区区域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场区入口及生厂区入口设置可覆盖全车的车辆消毒设施，并依据所用消毒剂有效期和消毒液污染程度及时更换消毒液。

4.3 自查

依照表1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1 场区建设及布局信息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养殖场位置应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生活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2	养殖场内生活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应严格分开。
3	养殖场内有独立的病畜隔离区，且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布局图上应有明确标识。
4	场区入口有消毒池，生产区入口有消毒设施设备，确保消毒液有效。

5 种源管理

5.1 引进冻精、胚胎管理

5.1.1 引进的细管冷冻精液应符合 GB 4143 的相关规定。国内精液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要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系谱证》，国外引进的精液应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1.2 引进的冻精应标注种公牛站名称或代码、种公牛号和生产日期等。

5.1.3 使用引进的冻精进行配种时，应有繁殖记录。

5.1.4 胚胎移植记录应标明供体母牛、公牛的牛号、移植日期、分娩日期及胚胎犊牛的疫病监测记录。

5.1.5 对引进的精液、胚胎应依据我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对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国家规定疫病进行检疫及防疫，确保阴性后方可引入养殖场。

5.2 引进牛只管理

5.2.1 引进的种牛只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证》。国外引进的种牛应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2.2 引进的牛只应依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检疫。在引进牛只后，应在独立的隔离观察舍隔离观察 15-30 天，详细记录观察结果。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并出具检

疫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入养殖场饲养。不应从疫区引进牛只。不应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引牛。不应引入国家法定疫病检测阳性牛。

5.2.3 引进的牛只在隔离期间应完全避免与其它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的接触。

5.3 自查

依照表2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2 种源情况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购进前检查冻精、胚胎的健康状况。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口冻精及胚胎应符合进口相关规定。应确保冻精及胚胎的安全。
2	购进的冻精、胚胎应要进行严格记录：标注种公牛站名称或代码、种公牛号和生产日期。
3	对冻精、胚胎的使用应进行严格记录：使用引进的冻精进行配种时，应有繁殖记录；进行胚胎移植时有胚胎移植记录。
4	购牛前检查牛只的健康状况：引入的动物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种畜禽合格证》，有《系谱证》，有来源地移动记录。
5	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能够提供动物治疗信息及健康状况的供应商处购买牛只。
6	隔离、诊视并处理新引入的患病牛只（依据需要），或从养殖场出去后返回的牛只。密切关注高风险群体如与交易市场接触过的群体/牛只：对新引进动物进行隔离观察15-30天；对隔离观察有详细处理记录并存档。
7	引进的牛只入场前有不少于48小时的清空肠胃时间。
8	对于离开或又返回养殖场的牛只，如果存在感染风险，需要在合群前对其进行隔离、诊视及处理：对动物进行隔离观察15-30天；对隔离观察有详细处理记录并存档。
9	将易感牛群与疫病状态未知的牛进行隔离观察15-30天。
10	在处理动物过程中依照动物福利相关条款进行，养殖场及运输过程中减少应激。
11	具有合适的保定、转移牛只设施及设备，对养殖场内及用于运输的车辆、保定设施、设备进行审查。

6 疫病防控

6.1 免疫

依据农业农村部最新《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本地区和本场牛的疫病流行情况对牛只进行免疫。

疫苗选用应符合NY/T 5030的相关规定，对牛场使用的疫苗进行选择及记录，并根据本场实际，按NY/T 1952要求制定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根据周边及本场疫病流行情况、净化工作效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

6.2 观察及监测

对牛只进行密切观察，依照各牛场情况制定综合防控措施，定期对疫病进行监测，及早发现病情。

6.3 疫病发生时的处理

当有异常疾病发生时，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当有重大疫病发生时，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处理。

6.4 自查

依照表3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3 疫病控制情况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完成免疫并确保免疫有效。
2	制定科学合理的检疫程序，定期对牛进行检查，包括在常规管理和饲养过程中的检查，以确保尽早发现病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
3	当牛处于妊娠期，或周边场发生疫情等高风险状态时，提高检查频率。
4	当疾病暴发时隔离或处理患病动物或易感动物，对处理进行记录并保存。
5	牛应有明确的身份标识，可进行溯源。
6	疫情发生时依照规定上报。
7	依照国家要求执行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7 重要投入品管理

7.1 投入品

牛场的投入品可能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饮水、消毒剂、疫苗、兽药、垫料等。投入品输入养殖场时，均具有病原侵入风险。

7.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7.2.1 不应从疫区采购粗饲料，不应低风险区从高风险区采购精饲料。

7.2.2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资料应符合 NY/T 5030、NY 5032 的有关规定。所采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及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应进行严格查验并进行记录。严格进行采购记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产地、批号、数量、保质期、许可证编号、质量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2.3 不应采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7.2.4 应确保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资料中不含有任何动物性产品。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循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和用量。

7.3 其它动物

牛场内不宜有其它动物。

7.4 其它物品

在引入其它投入性产品时，经检测或证实其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后方可使用，并保存相关活动的记录。

7.5 自查

依照表4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4 投入品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不应用动物源性饲料饲喂牛，以下产品不在此之列：动物脂肪、胶质物、检疫合格的牛奶及牛奶相关产品及在特定条件下制成的油；严格依照饲料说明书进行储藏。
2	饲料应来源可靠，饲料安全。
3	库存饲料应无虫害、霉变或其它污染；防止牲畜、害虫、野生动物和家畜进入储存地；对库存饲料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安全。
4	饲养员应具有专业的饲喂知识。
5	不应用泔水喂牛。
6	应定期对水源及相关设施进行监测，确保饮水的质量和数量。
7	场区内不宜有其它动物。
8	应对其它投入性产品进行安全检查。

8 来访管理

8.1 人员

8.1.1 牛场不应有外人参观。如有特殊情况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进入者，应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并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在牛场范围内的不必要移动。

8.1.2 牛场应制定外来人员入场区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隔离、消毒、洗浴、更衣等规定程序后方可入场。当外来人员为养殖场业主或近期与家畜等相关动物或微生物有接触史的人员或类似身份时，应严格控制数量，设立严管入口区域的标识。

8.1.3 为外来人员提供安全的靴子、口罩及一次性防护服。

8.1.4 本场人员回场时应依照外来人员入场区的管理制度执行。

8.1.5 本场职工不应对外进行技术服务。

8.2 车辆

8.2.1 制定外来车辆入场区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2.2 当本场车辆驶出本场再返回时，彻底清洗及消毒。生产区内运输工具不应离开场区，使用前均后均应严格消毒。不同场区运输工具不宜交叉使用。

8.3 自查

依照表5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5 人员、运输车、设备来访管理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按防疫要求合理制定入口数量。
2	提高场内工作人员减少物资、车辆流通重要性的意识，减少物资及车辆在不同屋舍间的流通，本场内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严格消毒。
3	兽医、动物经销商及运输车辆等在进入养殖场前应通知养殖场相关人员；对存在有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对高风险人员详细解释场区内相关规章制度。
4	外来人员应更换防护服并进行个人清洁；外来人员进出场时进行严格消毒。
5	有明确的标识或说明让来访人员知晓牛场的生物安全要求，有入场引导标识或提供附有入场须知的来访签到表。
6	有明确的“允许进入区域”，对外来人员及外来车辆在入场前进行引导。
7	对不需要与牛接触的外来人员应仅停留在指定区域。
8	有完备的消毒相关设施或设备供外来人员需要与牛接触时的消毒处理。
9	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对外来人员的活动进行记录及监管。
10	当外来车辆、设备来自于一个高风险区域时严格实行车辆、设备的消毒。
11	减少不同养殖场间车辆、设备的租借，如发生车辆、设备的租借，应在使用前后均实行严格的清洗消毒。

9 牛场废弃物管理

9.1 污水处理

制定污水处理计划，防止潜在的病原传播。

养殖场内污水需集中收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按防疫规定设置污水处理区，非工作人员及动物不应进入或靠近处理区。

9.2 污染废弃物

为潜在的污染废弃物如垫料、使用过的注射器、废弃的牛奶等动物性产品等制定严格的病原清除计划，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9.3 自查

依照表6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6 废弃物管理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将具有潜在传播疾病风险的废弃物集中在特定的区域。
2	净道与污道分开，不交叉。
3	用植物隔离带或防风林降低污水/废水的移动。
4	严格遵守政府对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废水、污水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10 周边区域管理

10.1 养殖场边界

利用围栏或地理特征设立安全的养殖场边界，以阻挡不受控的动物在场内或场间的移动。

及时检查养殖场边界，确保其处于安全的状态。

10.2 周边养殖场

与周边养殖场保持联系，互通信息有无。一起降低疫病传播的风险，或减少由疾病等所带来的影响。

10.3 自查

依照表7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7 周边区域管理自查表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养殖场边界处于安全状态。
2	与周边养殖场保持联系，沟通动物健康状态，互通信息有无。

11 病死牛处理

11.1 明确死因

死亡牛只应由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并且确定死因，以防止外来病的传入，降低生物安全所带来的潜在危害。

11.2 处理

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对病牛尸体进行处理。

11.3 废弃物处理区

设立废弃物处理区，严格管理该区域，不应有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的靠近或进入。该废弃处理区应当在一个能够防止废弃物传播到周边区域、水路或环境中的地方。

11.4 自查

依照表8所规定内容进行自查。

表 8 死亡动物处理情况自查

序号	生物安全内容
1	严格遵守政府对动物尸体处理的要求及规定。
2	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在隔离区集中处理，遵循环境评价要求及考虑公众意愿，有明确的尸体掩埋焚烧区且不在高水位区，明确尸体处理方式。
3	对动物尸体进行准确的处理：依据规定进行销毁或无害化处理。